

# 花蓮縣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學務工作研習會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研習目標：彙整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輔導管教、服務學習等相關資源，協助學務人員、導師、科任教師等建立正確的輔導與管教技巧，藉以提升全縣各校學務工作之效能，以培養學生良好之行為，建立學生正常人格發展，奠定良好的社會基礎，營造溫馨、理性、祥和、友善、尊重之社會風氣。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 六、辦理時間：109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三）08：30～16：00
- 七、辦理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會議室。
- 八、研習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訓導組長或一般教師，每校至少指派 1 人參加，合計 120 人。
- 九、實施方式：採專題演講、課程體驗與校園方案設計等方式進行
- 十、報名方式：請於 109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前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完成線上報名，洽詢電話 03-8322819 轉 30 中正國小學務處黎孝雅主任。
- 十一、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 十二、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 十三、預期目標：
  - （一）建立教師正確之人權教育、品德教育、服務學習以及輔導管教之觀念，並落實於校園中。
  - （二）透過學校教師經驗分享與交流，相互學習到有效的正向管教態度與觀念，並能激勵校內教師以愛為出發點，共同經營友善的校園師生關係。
- 十四、獎勵：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獎勵。
- 十五、附註：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十六、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課程內容**

時間	活動項目	承辦人或講師
08：30~09：00	報到	中正國小團隊
09：00~09：10	開幕式	教育處處長
09：10~10：20	校園的生命教育	台北市復興高中 劉桂光校長
10：20~10：40	休息	中正國小團隊
10：40~11：50	校園的生命教育	台北市復興高中 劉桂光校長
11：50~13：00	午餐、休息	中正國小團隊
13：00~14：20	幸福的必要條件-為何是道德？	社團法人中華點亮生命 教育協會秘書長 彭川耘老師
14：20~14：40	休息	中正國小團隊
14：40~16：00	課程體驗與校園方案設計	社團法人中華點亮生命 教育協會秘書長 彭川耘老師
16：00~	賦歸	

備註：

-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訓導組長、業務承辦人或一般教師，  
每校至少指派 1 人參加，合計 120 人。
- 二、中正國小周邊停車不易，建議以共乘或機車為交通工具參加研習
- 三、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研習請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前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完成線上報名。
- 四、洽詢電話 03-8322819 轉 30 中正國小學務處黎孝雅主任。